贵港市取水权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取水权不动产登记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5号）部署要求，根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编码编制规则》（GB/T 37346）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一、定义

（一）取水权

单位或个人取得权利主管部门批准，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等相对特定水域取用水资源并加以使用的权利。

（二）取水权宗地代码

按一定的规则赋予取水权不动产单元唯一和可识别的标识码。

二、编制原则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的特殊性，决定取水权宗地代码编制对象为一个坐标点。

（二）取水权宗地代码所标识的坐标点必须位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经纬度范围内。

（三）取水权的宗地代码，按照取水口所在宗地（用益物权或所有权宗地代码）的编码类型编制，编制规则按《不动产单元设定与编码编制规则》（GB/T 37346）宗地代码部分编制。

三、示例

某取水权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经纬坐标为：109º40′53″，23º06′10″。取水口所在宗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GB），则取水权宗地代码如下：

（一）确定取水权设定范围：

A（109º40′53.0000″，23º06′10.0000″）

B（109º40′53.9999″，23º06′10.0000″）

C（109º40′53.0000″，23º06′10.9999″）

D（109º40′53.9999″，23º06′10.9999″）

把以上A、B、C、D四个点的经纬度坐标转换为平面直角坐标，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经度111°，带号为37。取水权平面直角坐标必须位于A、B、C、D四个点所形成的封闭空间范围内。

（二）取水权坐标点所在的宗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GB），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GB）的宗地代码为：450802100201GB00218，本地籍子区内已编的最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GB）号为00348，则该新设取水权宗地代码为450802100201GB00349。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取水单元设立在未设宗的国有土地范围内，宜在地籍子区内最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GB)号后预编宗地号，宗地特征码宜为“GB”。取水单元设立在未设宗的集体土地范围内，宜在地籍子区内最大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JA）后预编宗地号，宗地特征码宜为“JA”。

四、取水权宗地代码的变更和注销

取水权不动产单元编码的变更和注销按《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宗地编码的要求进行。

（一）取水权取水口坐标不发生变更的，取水权宗地代码不变。

（二）取水权注销的，取水权宗地代码并注销。

（三）取水权延续、转移、抵押、查封等未涉及取水单元位置发生变化的，取水权宗地代码不变。

（四）已注销的取水权宗地代码不再重复使用。

本规则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